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亿金）事宜宋正兴等四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亿金）宋正兴等四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根据公司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交易各方签订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江苏亿金未达成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立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投资”）将按以下方式向依米康进行补偿：（1）依米康以人民币1.00元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四方所持有的4,547,413股依米康股份（其中：回购宋正兴持有的3,295,965股依米康股份、回购叶春娥持有的294,672股依米康股份、回购宋丽娜持有的294,672股依米康股份、回购立业投资持有的662,104股依米康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39,931,947股的1.03%。（2）上述补偿股份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90,948.26元无偿赠予依米康（其中：宋正兴65,919.30元、叶春娥5,893.45元、宋丽娜5,893.45元、立业投资13,242.06元）。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439,931,947股变更为435,384,534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